

丰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丰 县 财 政 局

丰农发〔2023〕62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丰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县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了《2023年丰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丰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附件

2023年丰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关于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

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支持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模式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强化农机鉴定与购置补贴农机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衔接，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绿色节能的自主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高耗能的机具装备退出补贴范围。

（四）突出提升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适时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推广远程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

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机具按照省级执行。

(一) 补贴范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江苏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2〕7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省财政在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外，2022 年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实行专项定额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专用植保机、专用收获机，不包括改装、兼用机具，具体产品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并公布。省财政在机具保障任务计划上限内实行专项定额补贴，超出保障任务计划省级财政不予补助。植保无人机应用试点按省市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 其他要求。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供货单位要在补贴购置机具拉拖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五类机具的，要在醒目位置喷印“2023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85908360”监督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三) 经销企业。农机生产企业自主选择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应对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县内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作书面通报。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名单，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县级财政要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有序办补”的方式实施。

(一) 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手续，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供货单位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协助购机者拓印补贴机具铭牌等申请补贴资金资料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销售情况，保存好台帐等资料。

(二) 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本县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在本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原件、营业执照、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额度证明材料），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等材料，然后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线下受理补贴申请时，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后，录入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

请办理服务系统。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并签上受理日期进行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汇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

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

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有部分购机者当年不能享受补贴，要到下一年才能申请补贴。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统计工作，及时进行汇总上报。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审验公示信息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

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镇（街道）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对于购买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5% 的比例抽查核验（以大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为更快更好的提高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效率，缩短农机购置补贴报账放款周期，每批次集中报账规定时间内，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审验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县农业农村部门的审验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各镇（街道）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验和公示，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完成材料，鼓励线上提交，提高行政协同办事效率。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现场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财政局，然后凭县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四) 兑付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责任与义务

(一)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

- 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 培训指导镇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监管。
7.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 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 110%时，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
9.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县财政局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并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农业农村局。
2. 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二)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 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四) 供货单位

1.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 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 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

6.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八、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财政部门加强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强化“放管服”改革，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以便民、规范、高效为原则，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镇（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要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继续完善建立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公布执行,并延伸至各镇,纳入内部考核。

九、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风险防控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确保按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做到应补尽补,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对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建议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视违规情节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